

刑事準備程序(二)狀

1 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2 股別：淨股

被	告	張偉豐	詳卷
共同辯護人	任君逸	律師	詳卷
	阮玉婷	律師	
	羅開	律師	

3 為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程序(二)狀事：

4 一、被告張偉豐對於檢察官所載起訴事實，認罪與否及對起訴書爭執
5 或不爭執之陳述：

6 (一)認罪與否及答辯要旨：

7 1. 就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(一)部分所載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
8 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：

9 (1) 就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
10 項部分，被告張偉豐承認犯罪。

11 (2) 另就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部分，被
12 告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並無主、客觀預見可能性、拘禁
13 行為對於死亡加重結果發生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即
14 所謂「特殊之危險關係」¹，此部分不認罪。

¹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48 號刑事判決意旨：「...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，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。亦即，因行為人故意實行特定的基本犯行後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，且兩者間具有特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

1 2.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(二)部分所載刑法第 247 條第
2 1 項遺棄屍體罪：

3 被告張偉豐承認犯罪。

4 (二) 就起訴事實之不爭執事項：

5 1、 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台幣(下同)100 萬
6 元未清償，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、鄭世元出面向林俊
7 煌催討。

8 2、 Jennifer Smith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許，以欲介
9 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，以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 19 時
10 40 分許，至桃園市大溪區之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下某全家
11 便利商店前碰面後，Jennifer Smith 再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
12 俊煌之聯絡電話。楊盛男與張偉豐、鄭世元同日 19 時 40
13 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，見林俊煌駕駛 912-J3 號營業小客車
14 抵達，由鄭世元自稱買家使林俊煌下車，楊盛男伺機將上
15 開營業小客車之鑰匙拔下以防止林俊煌駕車脫逃，張偉豐
16 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強押上車，再由楊盛男駕車、

性，故立法者明定特殊犯罪類型之加重規定，予以提高刑責加重其處罰。職是，故意之基本犯行以及所發生死亡結果之間，除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，該當過失犯一般要件外，另必須存在「特殊之危險關係」，始足當之。加重結果部分本質上既屬過失犯，故刑法第 17 條規定加重結果犯之成立，以「行為人能預見結果之發生」，方能構成。此係指客觀上可能預見，且行為人主觀上能預見而未預見（無認識之過失），或雖預見但確信其不發生（有認識之過失），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過失。良以加重結果犯之刑責較諸基本犯罪大幅提高，解釋上自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，即科以該罪，必也其主觀上具有過失，始符合結合故意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犯罪之本質，以符合罪責原則之要求。若行為人主觀上對加重結果之發生已有故意，亦即行為人有預見且有意使結果發生（直接故意），或有預見且容任結果發生（間接故意），則非屬加重結果犯之範疇。」

1 張偉豐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，鄭世元則駕駛上開營業小
2 客車尾隨，楊盛男在途中以電話向 Jennifer Smith 回報情
3 況。林俊煌在楊盛男、張偉豐要求下，於同日 20 時許，
4 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。

5 3、張偉豐繼以電話聯繫裴書鴻以尋覓拘禁林俊煌之地點，裴
6 書鴻乃聯繫宋富溫一同到場，裴書鴻並提供位於新北市深
7 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，作為拘禁林俊煌之地點。楊盛男、
8 張偉豐、鄭世元、裴書鴻、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，共同
9 將林俊煌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。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
10 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，見林俊煌已入睡，
11 乃指示裴書鴻、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
12 離，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返家休息，楊盛男並以電話
13 將情況回報予 Jennifer Smith 知悉，Jennifer Smith 復要求
14 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，可動手教訓林俊煌。

15 4、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，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
16 載張偉豐、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
17 俊煌之地點，將林俊煌強押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，由
18 楊盛男駕車、鄭世元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、張偉豐在副
19 駕駛座指引方向，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
20 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老家，
21 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，並對林俊煌稱：若
22 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。宋
23 富溫、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，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
24 屋看管林俊煌，惟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，僅楊

1 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、
2 看管林俊煌。

3 5、 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，先將林俊煌帶
4 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，分別持放置在上開營業小客車
5 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、樹枝，共同毆打
6 林俊煌之身體，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。因林
7 俊煌遲未應允還款，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
8 林俊煌手指，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：要將其埋掉云云，張
9 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，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
10 元再持塑膠水管、木棍、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，林俊煌因
11 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 0.5 公分條狀鈍器傷（8 處分佈在右
12 側背部，寬約 0.5 公分、長約 15 公分，1 處分佈在右側
13 上臂外側，有 3 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）、條形挂傷（非
14 中空性）於左側臂部 10x12 公分、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
15 右手中指及 4 指和左側中指（相隔約 0.1 公分）、細刮痕
16 傷（分佈在背部中央（8 公分）及左側上臂近肩部、挫裂
17 傷分佈在左側頂部 2x0.5 公分及左膝前 5x1 公分）、條形
18 挫傷（分佈在肚臍上方 22 公分長、4 公分寬於右側呈 L 型）
19 等傷害。同日 19 時 37 分許，林俊煌不堪毆打，乃接續撥
20 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、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
21 款項，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，楊盛男旋接過電
22 話告知陳如意：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，交款
23 地點會再通知，且不得報警等語，即掛掉電話，楊盛男、
24 張偉豐、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。

1 6、 於同日 20 時許，林俊煌全身赤裸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
2 往前奔跑，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
3 之宋富溫，由宋富溫、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，
4 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
5 廣場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。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
6 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旁，遂大聲呼喊「找到了」。林俊
7 煌自高度達 10 公尺之圍牆駁坎躍下，墜落駁坎下產業道
8 路旁山壁之水溝內，因第一頸椎脫臼、腦幹出血而性命垂
9 危。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見狀，合力將林俊
10 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，由張偉豐、宋富溫為林
11 俊煌穿上衣服，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
12 煌送醫，途中鄭世元、宋富溫於新北市新烏路、北宜路口
13 先行下車離去，但未及抵達醫院，林俊煌仍因第一頸椎脫
14 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。

15 7、 楊盛男、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，同日 23 時許，
16 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，棄置在新店區
17 北宜路 2 段與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。嗣楊盛男再於翌
18 日即 11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，與張偉豐一同騎來機
19 車返回上開停車場，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，乃由張偉豐駕
20 駛上開營業小客車、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，共同
21 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 22 公里轉彎
22 口處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一併棄置於該
23 處後離去。

1 8、 楊盛男、張偉豐將林俊煌之屍體及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完
2 畢後，Jennifer Smith 要求楊盛男等人自行處理。楊盛男、
3 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後，3 人一同自首，並帶同警員
4 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，進而接受裁判。

5 (按：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記載方式似為傳統起訴書之記
6 載，惟本件係經國民法官法程序審理，宜以通俗白話口語
7 之記載方式，此部分雖係辯方不爭執事項，但考量上情，
8 仍建請檢察官宜調整陳述方式)

9 **(三) 就起訴事實之爭執事項：**

10 除上述不爭執事項外，其餘部分均有爭執，張偉豐不能預見
11 被害人死亡，且張偉豐並無向 Jennifer Smith 索討 100 萬元。
12 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其餘犯罪事實，與被告涉犯法條之
13 構成要件事實無關，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、第 4
14 項規定且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頗記載之處（詳參
15 111 年 5 月 26 日之刑事準備書(一)狀），被告依法爭執之。

16 **二、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：**

17 因檢察官尚未出證及聲請調查證據，爰就此部分保留意見。

18 **三、 聲請調查證據：**

被證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11 年 3 月 14 日張偉豐於新店分局調查筆錄乙份（偵卷第 31 頁至第 41 頁）	證明被告主動陳述本案過程、表達悔悟及補償被害人家屬意願之事實。

2	111年3月14日張偉豐交予新店分局之自白書乙件（偵卷第42頁）	證明被告於主動書寫及交予新店分局陳述本案過程及自首之事實。
3	111年3月13日警員涂大林職務報告乙件（偵卷第89頁）	證明被告係主動自首之事實。
4	111年3月14日張偉豐於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乙件(偵卷第298至302頁)	證明被告主動陳述本案過程之事實。
5	111年3月28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(偵卷第406頁至第409頁)	證明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協商賠償及達成賠償約定之事實。
6	111年4月11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(偵卷第412頁至第414頁)	證明被告依約履行賠償及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之事實。

1 **四、聲請傳喚證人：**

2 (一)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乾媽李意芳（女性，地址新竹市北大
3 路150號4樓）

4 (二) 待證事實：以其親身經歷被告之日常互動等生活狀況、素行
5 表現及被告犯後透過證人投案之經過等事實。

6 (三) 預計詰問時間：30分鐘。

7 **五、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：**

8 對檢察官引用拘禁致死罪部分認法律適用未合，其餘部分無意
9 見。

謹 狀

具狀人：張偉豐
選任辯護人：任君逸 律師
 阮玉婷 律師
 羅開 律師

律 師
張 偉 豐

律 師
任 君 逸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師
阮 玉 婷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師
羅 開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